

以邊駕駛車輛邊使用相關設備而涉有危險駕車行為，執法機關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稽查舉發之，按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者，可處駕駛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三、另有關使用中車輛設置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係可能為原廠所設置或屬民眾自行加裝等之情形，而如屬車輛原廠所裝設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有未符合裝設標準規範情形，本部前已邀集相關車輛業者研商對於其所裝設原廠娛樂性顯示設備，本於企業責任召回免費協助車主辦理改善，至於如屬車主自行加裝者，本部亦提供充足之緩衝期，讓車主完成改善。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之便利，建議提高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車輛之罰則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0)

羅委員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之便利，建議提高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車輛之罰則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文規定，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及停車，違反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分別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臨時停車），及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罰鍰，且該等違規行為之裁罰基準即已依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另對於違規停放於公車停靠區之車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交通執法人員亦得依規定移置保管該車輛，並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小型車為 1000 元）及保管費（小型車每日 200 元），爰貴委員質詢所提車輛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之違規行為，現行條例除已明定罰鍰據以裁處外，另藉由實務執法移置保管車輛之方式，俾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
- 二、為養成駕駛人正確安全之行車秩序觀念，本部除持續督請各縣市道安體系加強宣導及教育外，並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通函各執法機關加強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之稽查取締，俾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委外餐廳氾濫及其獲利使用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7)

羅委員淑蕾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內委外餐廳氾濫及其獲利使用配置一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